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轉 310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許耿豪 khk@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600001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司法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刪除可行性調查問卷

主旨：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簡便公司登記行政流程，經濟部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敬請惠予研提書面意見並回復問卷，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鑒於本次公司法修法，例如「非公發公司公布財報及上傳股東名冊」、「公司秘書設置」等議題 (<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點選公司法修法專區)，對於企業經營發展影響深遠。本會為使修法能更貼近產業需求，提供意見表蒐集各會員單位意見後供經濟部參酌。
- 二、為落實 e 化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已達節能減碳及符合國際趨勢，現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須加蓋印章，造成不利公司登記線上申辦之推動，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公司登記申辦環境，研擬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之可行性。經濟部為使改革更加周延，提供調查問卷蒐集產業界意見。
- 三、檢附「公司法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刪除可行性調查問卷」(詳如附件)；建請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三)前以電子檔或傳真回覆俾利彙整。本案聯絡人：許耿豪專員，聯絡電話：(02)2701-2671 分機 310。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擬定辦

1. 經濟部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簡化公司登記申請」，請提供書面意見並回復問卷。2. 呈閱後上同公告。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連 絡 人 電 話	
建 議 內 容			

建議與意見請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三)前回復，俾利本會彙整；本案連絡人：許專員
 電話：02-2701-2671 #310、傳真：02-2701-2595 E-mail：khh@roccoc.org.tw

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刪除可行性調查問卷

● 填表單位名稱：_____

本案卷擬透過了解公司登記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存在的必要性、倘刪除後可能的影響層面，研議公司登記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存廢與否，懇請貴單位就實際情形為填答，至紉公誼。

一、貴單位現行辦理業務或申辦事項是否須蓋用與公司登記表上相同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倘有，請問為何種業務或事項？以及依據與用途為何？

二、倘本部之公司登記表刪除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貴單位辦理前開業務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或將有窒礙難行之處？

三、請問貴單位是否贊成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

四、請問貴單位贊成或反對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的理由為何？